# 中石油暨石油天然气 HSE 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张 丽

审核: 申金怡

批准: 张艳红

# 目 录

-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 初次认证
- 5. 监督认证
- 6. 再认证
-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的要求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附录 A 审核时间表

####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1.1 为确保 RLAC 提供中石油、中石化暨石油天然气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英文缩写 HSE, 当本文件提及 HSE 时,默认包含 HSSE)认证过程的有效性,本文件规定了开展 HSE 认证的基本过程和特定要求。

1.2 本文件适用于 RLAC 依据 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或中国石化《HSSE 管理体系要求》等体系系列文件开展的 HSE 认证过程管理。

#### 2 认证依据

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中石油暨石油天然气 HSE 适用)

中国石化《HSSE 管理体系要求》等体系系列文件(中石化 HSE 适用)

相关法律法规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至少具备 CCAA 注册的有效的环境或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HSE 为内部注册资格,不设实习资格;
- 3.2 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教育、工作经历, 具备与管理体系相 关工作的经验或接受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具有与管理体系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3.3 从事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 认可条例》等与从业相关的法律 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评价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初次认证

4.1 认证申请

RLAC 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 认证申请书
- (2) 证明组织法律地拉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 (3) 企业简介、组织机构图;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HSE 管理体系手册;
- (6) HSE 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等。
- 4.2 申请评审
- 4.2.1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建立了文件化的 HSE 管理体系;
- 4.2.2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评审结论 为受理时,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 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RLAC 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2) 拟认证的 HSE 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 (3)在初次认证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中, RLA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4) 认证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4.4 审核方案的策划
  - 4.4.1 审核时间
- 4.4.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RLAC 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考虑文审、前期策划等原因,可以减少审核时间,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 4.4.1.2 依据申请组织的体系成熟度、业务过程的风险程度等因素,可以减少 20-30%的审核时间。
  - 4.4.1.3 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可以减少20%的审核时间。
  - 4.4.2 审核组
- 4.4.2.1 审核组应由取得 CCAA 管理体系注册资格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 4.4.2.2 具有 HSE 及相关法规等方面的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 HSE 管理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 4.5 实施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 4.5.1 一阶段审核
- 4.5.1.1 第一阶段审核宜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如遇不可抗力,可以考虑远程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 (1)审核申请组织的 HSE 管理体系文件;
- (2)评价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申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3)审查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HSE 要求的情况:
  - (4)审查申请组织是否系统而充分地识别与 HSE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其遵守情况;
  - (5)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申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6) 评价申请组织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 HSE 管理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其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 4.5.1.2RALC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申请组织,包括任何应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 4.5.2 第二阶段审核
  - 4.5.2.1 第二阶段审核宜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如遇不可抗力,宜采取远程的方式进行。
- 4.5.2.2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的 HSE 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 4.5.2.3 RALC 应要求申请组织证实其已依据 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或中国石化《HSSE 管理体系要求》等体系系列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需求对健康、

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相应的策划、实施、监视和改进,应至少包括:

- (1)制定 HSE 管理方针、目标,实现和测量目标的方法,分配了角色、职责和权利;
- (2)HSE 资源提供情况;
- (3)HSE 运行控制情况;
- (4)绩效改进情况等。
- 4.5.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RLAC报告,经RLAC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6 审核报告
- 4.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 4.6.2 RLA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 4.6.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形成终止审核报告。
  - 4.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RLA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RLA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不予通过,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4.8 认证决定

- 4.8.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 作出认证决定。
- 4.8.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 4.8.3RLAC 应为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5. 监督审核

- 5.1 监督审核的策划
- 5.1.1 依据相关管理体系审核要求和获证组织的 HSE 特点及风险,合理设计监督审核的时间和 频次。当获证组织 HSE 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职业健康安全或环境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RALC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 5.1.2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

#### 隔不得超过15个月。

- 5.1.3 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 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 HSE 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 5.1.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 5.2 监督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在实现组织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5) 改进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等
- 5.3 监督的评价报告应描述评价证据、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 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 5.4 RLAC 应根据监督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再认证

- 6.1 审核方案的策划
- 6.1.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RLAC 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6.1.2 在 HSE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评价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评价时间的 2/3。
- 6.2 对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获证组织应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经过审核组的验证, 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 6.3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 6.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 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7 暂停、撤销证书

- 7.1 暂停认证证书
- 7.1.1 在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 RLAC 应暂停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的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 但尚未换证的。
  - 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 7.1.2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 7.1.3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RLAC 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

#### 7.2 撤销认证证书

- 7.2.1 在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 RLAC 应撤销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
  -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8 认证证书的要求

8.1. 证书有效期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 3) 符合本规则的认证依据;
- 4)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5) RLAC 的名称及其标志;
- 6) RLA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9 HSE 管理体系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整合

只要 HSE 以及与其他管理体系的适当接口能够清楚地被识别,可以允许申请组织将 HSE 体系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整合。

- 9.1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 9.1.1RALC 可以仅提供 HSE 认证服务,或结合其他管理体系提供认证服务。但是这种结合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 HSE 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
- 9.1.2 RALC 应有程序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 10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 10.1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体系持续有效,RLAC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RLAC 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
  - 4) 有严重与体系相关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
  -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 10.2 RLAC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

加监督审核频次以及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RLAC需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附录 A 审核时间表(仅适用于初次认证)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 5	626-875	17	13	10
6-10	3. 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 5	3. 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 5	4.5	3. 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 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 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 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备注: 监督审核时间为初次认证时间的 1/3; 再认证审核时间为初次认证时间的 2/3.